**2020年度南县政府决算相关说明**

**目 录**

1. **关于2020年南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关于2020年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0年南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0年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南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年，我县共收到上级下拨的转移支付3839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72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1122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292万元，增长0.08%，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中新增了抗疫特别国债的转移支付收入7700万元而导致。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72787万元，比上年减少7693万元，下降2.0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94552万元，占79.01%；专项转移支付78235万元，占20.99%。

**1、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一般性转移支付294552万元，比上年增加10205万元，增长3.59%，主要是因为：一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二是本年新增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均衡性转移支付65215万元，下降1.87%。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7531万元，增长 120.48%。

（3）结算补助收入4428万元，增长 18.62%。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89万元，与上年持平。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4250万元，下降13.23%。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360万元，下降33.39%。

（7）固定数额补助21353万元，持平。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509万元，增长19.57%。

（9）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522万元，增长5.63%。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2万元，增长16.24%。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302万元，增长10.01%。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1万元，增长277.2%。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594万元，增长76.23%。

（14）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410万元，下降15.85%。

（15）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6万元，增长479.63%。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518万元，增长5.48%。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92万元，增长15.95%。

（1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03万元，增长113.02%。

（19）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1万元，下降24.19%。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0万元，是新增项目。

（21）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万元，下降100%。

（22）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9016万元，下降75.39%。

**2、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专项转移支付78235万元，比上年减少17898万元，下降18.62%。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其他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粮油物资储备下降幅度较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2873万元，增长357.48%。

（2）公共安全128万元，下降78.41%。

（3）教育1751万元，下降6.31%。

（4）科学技术1013万元，下降29.06%。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295万元，增长146.2%。

（6)社会保障和就业579万元，下降74.59%。

（7）卫生健康2643万元，下降22.72%。

（8）节能环保9031万元，下降33.89%。

（9）城乡社区286万元，下降78.62%。

（10）农林水41150万元，下降5.05%。

（11）交通运输4380万元，下降78.59%。

（12）资源勘探信息等1535万元，增长5016.67%。

（13）商业服务业等1872万元，增长891.8%。

（14）金融794万元，增长2953.85%。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728万元，增长246.67%。

（16）住房保障5931万元，增长52.08%。

（17）粮油物资储备303万元，下降76.69%。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82万元，新增项目。

（19）其他收入1361万元，增长783.7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0年，我县收到上级下达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共11122万元，比上年增加7985万元，增长254.54%，主要是因为：一是因疫情影响，上级新增了抗疫特别国债的转移支付7700万元用于抗疫；二是本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转移支付增加很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10万元，下降 70.59%。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219万元，增长 53.15%。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0万元，下降100%。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2313万元，增长164.21%。
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17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彩票公益金收入863万元，减少2056万元，下降70.44%。

（7）抗疫特别国债收入7700万元，本年新增项目。

**二、关于2020年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73万元，为预算数986万元的98.68%。其中：

1、公务接待费410万元，完成预算数420万元的97.62%。

2、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预算数0万元的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3万元，完成预算数566万元的99.4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占比0%；(2)公务用车运行费563万元，占比100%。

我县“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编列预算，从紧安排开支，确保了只减不增。

附表：

|  |
| --- |
|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表 |
|  | 单位：万元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986.00  | 973.00  | 0.00  | 0.00  | 420.00  | 410.00  | 566.00  | 563.00  | 0.00  | 0.00  | 566.00  | 563.00  |

1. **关于2020年南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7051万元，即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41398万元，加上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55653万元，则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 2970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90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8031万元。

根据上述限额，2020 年我县发行新增债券55652万元，再融资债券 16120万元， 共计71772万元。

2020年债务还本支出1612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6122万元，专项债务还本0万元。

2020年债务付息支出789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6869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026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70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902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8031万元。控制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 297051万元以内。2020年平均利率3.57%。置换后，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数据，所有政府债务均体现为债券。我县存量债务置换，大幅节约了各级政府利息支出，缓解了债务集中到期偿还风险。

四、关于**2020年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20年，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股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着力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拓宽绩效评价覆盖面为导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开展了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1、较好的完成了2020年度整体支出及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复工作。

2020年1月下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及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对县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及县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批复工作已经完成。全年批复的项目支出包括公安、生态、发改、教育等 91个部门（单位）376个项目，涉及资金86279.56万元。实现了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同步管理。

2、圆满完成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工作。

 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的要求，对进入扶贫资金监控系统的2020年度32个扶贫项目,资金共计4807.24万元开展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填报及审核工作，填报比例及审核率达到100%。

3、完成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自评工作。

2020年3月下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所有部门整体支出和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要求在各单位或财政局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多层次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高评价工作透明度和结果公信力。

4、项目重点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4月份，我们从本级预算安排项目中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南县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等53个重点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共核查专项资金32208.51万元，涵盖预算单位或部门25个。

5、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

根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整理出各单位的问题清单（包括存在的问题、涉及金额、原因分析、处理建议）反馈给各预算单位，压实主体责任，由各业务股室监督限期整改到位。

6、评价结果公示公开

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我们将第三方绩效评价情况在政府网站上全部公开。并要求各预算单位公开部门整体和专项资金自评情况，做到“非涉密全公开”。